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李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 李锦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李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李锦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锦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锦，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取得三峡大学化学专业硕士学位，2018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工程师、技术部主管、技术部副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锦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作，已在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李锦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情形。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李锦女士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双方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李锦女士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锦女士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414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1.27%。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刘世琦、王勤、晏益志、熊健、黄洋、陈世涛、李锦、杨娇娇、郭米艳、程小雪
本次变动后	刘世琦、王勤、晏益志、熊健、黄洋、陈世涛、杨娇娇、郭米艳、程小雪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锦女士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公司各项研发工作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长期、丰富的研发管理和技术经验，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构建坚实的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李锦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锦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邦经路55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140米）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336,9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336,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42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86,46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世琦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23,291	99.7087	213,616	0.29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23,291	99.7087	213,616	0.29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23,291	99.7087	206,616	0.2817	7,000	0.0096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23,291	99.7087	213,616	0.29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23,291	99.7087	213,616	0.29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30,291	99.7182	206,616	0.28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23,291	99.7087	213,616	0.29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582,684	99.7025	206,616	0.2878	7,000	0.0097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23,291	99.7087	213,616	0.291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23,291	99.7087	213,616	0.291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23,291	99.7087	213,616	0.291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23,291	99.7087	213,616	0.291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30,291	99.7182	206,616	0.28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4,010,312	99.1181	213,616	0.8819	0	0.0000
8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469,705	99.0583	206,616	0.9109	7,000	0.0309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24,010,312	99.1181	213,616	0.8819	0	0.0000
1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4,010,312	99.1181	213,616	0.8819	0	0.0000
13	《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017,312	99.1470	206,616	0.85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2、3、4、5、6、7、8、1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9、10、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审议的议案7、8、9、10、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8的关联股东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文超、李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602,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4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黎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龚文华先生、王剑伟先生、独立董事张国荣先生、周鸿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60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60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60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601,90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60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601,908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601,908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60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601,90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601,908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81,200	99.9908	0	0.0000	100	0.0092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8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81,200	99.9908	100	0.0092	0	0.0000
10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81,200	99.9908	0	0.0000	100	0.00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吴超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至2024年5月20日收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0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五、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4-027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资格审查，现提名邵丽丽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任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且在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6年。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勇先生、郭嵘先生、李伟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28）。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3票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邵丽丽，女，1982年1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金融审计方向硕士生导师。2009年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市曙光学者、晨光学者、Journal of Financial Counseling and Planning编委会委员、China Finance Review International期刊青年编委会委员。

邵丽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4-028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东科创投资基金"或"基金"），并签署《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伙协议"）。浦东科创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5.01亿元。经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人充分协商，拟将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由十年变更为十二年，其中：投资期限由五年变更为七年，同时更新部分合伙人信息并修订基金合伙协议。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变更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变更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基金合伙协议尚未修订，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合伙协议修订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抓住"浦东新区对接科创战略，不断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加快推动浦东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更好地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一轮的发展，公司于2019年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现金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亿元，参与浦东科创投资基金的设立，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浦东科创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5.0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

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4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并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

为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作用，高效提升国有资金使用效率，经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人充分协商，拟签署《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变更协议》对原基金合伙协议进行修订，将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由十年变更为十二年，其中：投资期限由五年变更为七年；同时因部分合伙人更名及更新注册、通讯地址，更新部分合伙人信息。

二、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本次修订主要内容

（一）名称：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550,100万元人民币

（四）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方分别为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川沙投资经营管理中心和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五）基金合伙协议本次修订主要内容：

1、基金存续期限：由"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十】年"修订为"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十二】年"；

2、基金投资期：由"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为投资期"修订为"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七】年内为投资期；

3、因部分合伙人更名及更新注册、通讯地址，更新部分合伙人信息，将"附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修订为：

名称	合伙人类型	住所	证件编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415B室	91310000MA1K31DE36	100	货币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弄D座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1229号	91310115350896118A	100,000	货币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弄D座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	913100001322093592	8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913100001322080739	8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108室	91310115MA1K3CXQ9A	8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108室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	91310000132214887Y	4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889号	91310000132226001W	4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889号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701弄3号7楼	913100001322971339	4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701弄3号7楼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802室	913100001322632162	4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802室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	913100006308788384	5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
合计：				550,100	货币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将需基金合伙人决策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后续变更投资期限、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等事项，授权董事长根据该基金运营实际及市场条件予以决策。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基金存续期满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基金合伙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通过专项投资和市场化管理，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揭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基金合伙协议尚未修订，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合伙协议修订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进展履行的审议程序

鉴于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发起人之一——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的股东，且过去12个月内曾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故本次变更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3名关联董事俞勇、郭嵘、李伟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2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15:00（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少波先生、副董事长王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的公司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杭宇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443,57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30.9097%。其中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304,45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0.7019%。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43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443,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并在董事会报告后，向与会股东做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443,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7,443,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443,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443,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43,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4,4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4,4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4,4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数额56,139,120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43,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4,4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及项下借款履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4,4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4,4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数额56,139,120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7,443,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4,4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盈如、王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